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事務分配表

112.12.25.實施

單位	股別	職稱	姓名	配置 法官助理	配置 書記官	事務分配	代理 股	合議審判配置
民事第一庭	道	庭長	張紫能	黃士豪	蘇哲男 科長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五分之一 二、兼民事第一庭合議事件審判長。 三、綜理民事庭行政事務、分案事務並督導公證事務。 四、兼辦民事調解事件。	子	道、弘、麟
	弘	法官	毛崑山	戴子博	童淑敏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選舉事件十四分之一 三、辦理證券期貨事件六分之一	麟	道、麟、弘
	麟	法官	朱慧真	林易靖	黃翊芳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原住民族事件三分之一 三、辦理選舉事件十四分之一	通	道、通、麟
	通	法官	傅紫玲	方紹瑜	林沂于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國賠事件四分之一	弘	道、弘、通
民事第二庭	子	庭長	黃若美	黃文顥	蔡佩珊 股長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四分之一 二、兼民事第二庭合議事件審判長 三、兼辦民事調解事件。 四、兼督導民事調解業務	道	子、惠、團
	惠	法官	黃信樺	曾敏玉	楊振宗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選舉事件十四分之一	團	子、團、惠
	團	法官	陳翠琪	徐承霖	曾怡婷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三分之一 二、辦理選舉事件四十二分之一	秋	子、秋、團
	秋	法官	楊雅萍	陳宛靚	廖宇軒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	潔	子、惠、秋
	潔	法官	王玲櫻	莊彩妮	林俊宏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五分之四股 二、辦理營建工程事件二十五分之四	惠	如附註七
民事第三庭	法	庭長	賴彥魁	張惟詔	蔡佩珊 股長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四分之一及勞動事件(勞訴、重勞訴、勞專調)全股四分之一 二、兼民事第三庭合議事件審判長 三、兼督導民事司法事務官業務。 四、兼辦民事調解事件。	清	法、謙、冬
	謙	法官	楊千儀	林姿希	劉雅文	一、辦理勞動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三、辦理選舉事件十四分之一	冬	法、冬、謙
	冬	法官	劉以全	陳雅琦	許慧禎	一、辦理勞動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三、辦理選舉事件十四分之一	文	法、文、冬
	文	法官	王士珮	林家鳳	李依芳	一、辦理勞動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	儉	法、儉、文
	儉	法官	徐玉玲	蔡宜賢	王思穎	一、辦理勞動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	勇	法、勇、儉

	勇	法官	吳幸娥	楊詠詠	周子鈺	一、辦理勞動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	謙	法、謙、勇
	倫	司法事務官	李祐寧		王如龍 李育真 蘇苑珍	詳如附註四、五		
	嘉	司法事務官	蘇慧恩		同上	詳如附註四、五		
	雅	司法事務官	吳嘉雯		同上	詳如附註四、五		
	景	司法事務官	林綉娥		同上	詳如附註四、五		
	鋼	司法事務官	廖迪發		同上	詳如附註六		
	品	司法事務官	簡文聖		同上	詳如附註六		
民事第四庭	清	庭長	張筱琪	張惟紹	劉德玉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四分之一 二、兼民事第四庭合議事件審判長 三、兼督導法官助理業務。 四、兼辦民事調解事件。	法	清、柔、欽
	柔	法官	古秋菊	劉彥漢	劉馥瑄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選舉事件十四分之一	欽	清、欽、柔
	欽	法官	趙伯雄	藍昇惟	康閔雄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營建工程事件五分之一	翔	清、翔、欽
	翔	法官	莊佩穎	張綉玲	李瑞芝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選舉事件十四分之一	允	清、允、翔
	允	法官	胡修辰	高翌庭	余佳蓉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醫療事件二分之一 三、辦理原住民族事件三分之一	柔	清、柔、允
民事第五庭	良	兼審判長	高文淵	王亭鈞	廖美紅 股長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五分之二 二、兼民事第五庭合議事件審判長	溫	良、夏、琦
	夏	法官	連士綱	謝承霖	游曉婷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選舉事件十四分之一	琦	良、琦、夏
	琦	法官	鄧雅心	吳權倫	賴峻權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營建工程事件五分之一	德	良、德、琦
	德	法官	陳園辰	魏依凡	董怡彤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國賠事件四分之一	圓	良、圓、德
	圓	法官	黃乃瑩	林之晨	陳睿亭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醫療事件二分之一 三、辦理選舉事件十四分之一	敏	良、夏、圓
	敏	法官	劉容妤	張宜倫	吳佩玉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原住民族事件三分之一 三、辦理國賠事件四分之一	夏	附註七
民事第	溫	法官兼審判長	許瑞東	黃文顥	曾怡婷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五分之二 二、兼民事第六庭合議事件審判長	誼	溫、寧、季
	寧	法官	黃信滿	康淑胤	黃曉姣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	季	溫、季、寧

六庭	季	法官	許映鈞	黎 薇	陳逸軒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證券期貨事件六分之一	毅	溫、毅、季
	毅	法官	宋家璋	朱紘葦	張韶安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智慧財產事件二分之一 三、辦理選舉事件十四分之一 四、辦理證券期貨事件六分之一	佳	溫、佳、毅
	佳	法官	陳幽蘭	莊尚賢	李淑卿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智慧財產事件二分之一 三、辦理營建工程事件五分之一 四、辦理選舉事件十四分之一	瑞	溫、寧、佳
	瑞	法官	謝依庭	張芝倩	邱雅珍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五分之四	寧	附註七
民事第七庭	誼	兼 審判長	陳映如	王亭鈞	黃頌茶 股長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五分之二 二、兼民事第七庭合議事件審判長	良	誼、陽、立
	陽	法官	李昭融	鄭丁碩	楊佩宣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營建工程事件五分之一 三、辦理證券期貨事件六分之一 四、辦理選舉事件十四分之一	立	誼、立、陽
	立	法官	謝宜雯	江靜怡	劉德玉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三分之一	永	誼、永、立
	永	法官	王婉如	吳昱寬	許宸和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選舉事件十四分之一	律	誼、律、永
	律	法官	劉明潔	簡竹君	李律廷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證券期貨事件六分之一	慈	誼、慈、律
	慈	法官	趙悅伶	林松樺	尤秋菊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證券期貨事件六分之一 三、辦理國賠事件四分之一	陽	誼、陽、慈

\*附註一：團股法官，辦理全股三分之一案件，其辦理選舉專股案件比例為四十二分之一（ $1/14 \times 1/3$ ）；立股法官兼辦民事執行事件期間，辦理全股三分之一案件。

\*附註二：民事第三庭勞動法庭各股辦理「民事通常訴訟事件」，係指辦理補字案以外之一般訴訟及非訟事件，但不分受事聲、執事聲、全事聲及消債專股案件。

\*附註三：自民國 113 年事務年度起，民四、五、七庭辦理一般消債聲請事件；民一、二、六庭辦理就司法事務官所為終局處分提起異議事件（「事聲」、「執事聲」、「全事聲」字別），於 3 年辦理期間，如其中庭員因故換庭，應辦理之上開消債或事聲事務，均以庭別為準，不再附隨各股變更（於 116 年事務年度上述二類互換）。

\*附註四：辦理本庭撤銷假扣押、限期起訴、發還擔保金、確定訴訟費用額、催告行使權利、消債協商成立認可事件、非訟事件法第 178~180 條事件、調解事件，及除支付命令、本票裁定、公示催告以外之非訟中心所辦事務。

\*附註五：倫股、嘉股、雅股及景股司法事務官所配置之書記官股符如下：

1. 倫股：事潔股、事寧股、事陽股、事謙股、事文股、事永股、事季股、事團股(1/2)、事誠股（隱藏股）。
2. 嘉股：事冬股、事琦股、事德股、事毅股、事律股、事慈股、事惠股，事溫股（1/2）、事法股（隱藏股）。
3. 雅股：事弘股、事秋股、事勇股、事柔股、事欽股、事夏股、事圓股、事敏股、事子股（隱藏股）。
4. 景股：事瑞股、事儉股、事佳股、事麟股、事通股、事翔股、事允股、事立股(1/2)、事清股(隱藏股)。

\*附註六：1. 承庭長、法官之命，辦理有關營建工程事件之彙整起訴及答辯要旨，分析卷證資料，整理事實及法律疑義，並製作報告書。

2. 辦理調解事件。

\*附註七：候補輪辦股陪席法官按月陪席之順序如下：

民五庭敏股：立、欽、律、夏、琦、德、圓、永股、通股、陽股…以此類推

民六庭瑞股：秋、柔、慈、惠、寧、季、毅、佳、潔、團、翔股、允股…以此類推

民二庭潔股：惠(自 112 年 12 月 25 日起，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)、團、秋、弘、麟、立、律、慈